

# 利率風險管理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金管局於2002年12月發出《利率風險管理》建議文件，並附上經修訂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建議文件說明金管局對監管利率風險採用的模式，以及利率風險管理的原則與穩健執行手法。建議文件尤其向認可機構提供指示，以助其掌握應以何種有效的制度來計算、監察及監控銀行帳冊內的利率風險。上述申報表經修訂後將可配合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利率風險承擔水平及趨勢進行的監察。各界可在金管局公共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的「監管政策手冊」部分查閱建議文件全文及經修訂的申報表。

認可機構可以有1年時間(截至2003年底)準備，以便遵守建議文件的有關規定。這項安排的原因是有些機構可能需要較多時間發展或加強監察利率風險的內部制度。認可機構須以經修訂的申報表填報由2003年12月底起計的持倉。

本備忘錄探討認可機構就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監管及申報制度較多提出的疑問，並會澄清在申報表內應如何填報反向浮息債券。這類債券是按固定利率減去某市場參考利率(如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票息。由於利率下跌會有利於這類債券的持有人，因此有別於傳統的浮息債券。

## 利率風險管理的建議文件

### 問1：建議文件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

答1：雖然建議文件普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但其中建議的某些最佳執行手法(如採用複雜的方法來計算利率風險)只適用於涉及重大及複雜利率風險的業務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應遵守的一般原則是確保其利率風險管理制度足夠，並與其利率風險相稱。

在按照經濟價值方法監察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方面，建議文件第4.5.5段所指的20%基準並不適用於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另見以下問4)。

### 問2：認可機構應否採用複雜的模型來計算利率風險？

答2：認可機構不一定要以複雜的模型來計算利率風險。主要的考慮是認可機構所用的計算方法應與其業務組合的性質與涉及的風險相稱。

作為最低限度的要求，認可機構應有能力以較簡單的方法(如差距分析)來計算利率風險。然而，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相對較為複雜(如因不同業務及產品而引起重大的利率風險)，金管局預期它們應以較複雜的方法(如模擬法)來評估利率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建議文件附件C載有淨利息收入模擬模型的樣本。

**問3：認可機構就利率風險所定的風險承受限度是否要經金管局批准？**

答3：認可機構無需取得金管局批准其內部所訂的利率風險承受限度，但金管局將會在定期現場審查中依照建議文件第6.5段的原則評估這些限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問4：根據在經修訂申報表內填報的假設壓力情況的結果，金管局便可識別某些有顯著的重訂息率風險或息率基準風險水平，或若對銀行帳冊施以標準利率衝擊<sup>1</sup>後，利率風險會使其經濟價值下跌相當於資本基礎的20%以上(即20%基準)的認可機構。金管局會向這些機構採取甚麼行動？**

答4：金管局將會進一步分析認可機構內部管理層報告的資料(如期限／重訂息率差距、盈利及經濟價值模擬估計及壓力測試結果)，並與認可機構管理層商討，以了解該機構管理上述風險的策略及評估其抵禦虧損的風險的能力。若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水平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過大的風險，便可能視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要求認可機構鞏固其資本狀況(若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或減少利率風險(如透過對沖或重整現有持倉等方法)。認可機構亦可能要遵守申報利率風險的額外規定。

**問5：認可機構須對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若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就這項規定採用其總辦事處按集團基礎進行的壓力測試，金管局會否接受？**

答5：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把利率風險壓力測試併作整個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金管局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可能會由其總辦事處按集團基礎進行壓力測試。只要壓力測試能夠反映認可機構業務組合的利率風險特點，這種做法一般會被接受，並視為已能符合建議文件的規定。採用這種做法的認可機構應與金管局商討。

## 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問6：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有何新的特點？**

答6：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新增填報的資料，可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利率風險的監察及評估。具體上，這包括：

- 加設填報重訂息率持倉的新時段；
- 分項填報住宅按揭貸款及客戶存款的重訂息率持倉；
- 對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施以200基點的標準利率衝擊，並按20%的基準識別風險較大的認可機構(參閱建議文件第4.5.5段)；及
- 以兩個假設的壓力情況來評估息率基準風險對認可機構盈利的影響。

<sup>1</sup> 利率衝擊是用作計算利率上升200基點對認可機構的經濟價值造成的影響(以其資本基礎的百分比表示)。

**問7：根據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是否所有認可機構均須遵守相同的申報基礎？**

答7：申報基礎將視乎認可機構是否本地註冊及是否須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而定。<sup>2</sup>

須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只須在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內填報銀行帳冊內的利率風險，原因是金管局可透過「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3A)監察其自營買賣持倉的利率風險。

為簡化申報制度，其他認可機構(即本地註冊而獲豁免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的認可機構<sup>3</sup>，以及海外註冊認可機構)須在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內填報在自營買賣帳冊及銀行帳冊合計的利率風險總額。如有需要，金管局或會要求個別有重大自營買賣持倉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遵守額外的申報規定，以便在執行監察工作時區別自營買賣及非自營買賣的業務。

**問8：根據經修訂的申報表，標準利率衝擊對經濟價值所造成的衝擊須按港元、美元及其他主要外幣分開填報。金管局在判別風險較大的認可機構時會如何綜合計算因這些貨幣引起的整體影響？**

答8：金管局會把不同貨幣對認可機構的經濟價值的衝擊(不論衝擊的方向)的絕對數額相加起來，作為計算利率衝擊對經濟價值的整體影響<sup>4</sup>，

然後以此和數比較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關係。換言之，金管局不會假設不同貨幣的利率風險之間的任何相關性。例如，若港元及美元對經濟價值的衝擊分別相當於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8%及-13%，整體影響便是21%(即8% + 13%)。

**問9：認可機構可否根據習性期限在經修訂「利率風險申報表」內填報利率風險？**

答9：認可機構若符合經修訂「利率風險申報表」附件2的最低準則，並經金管局批准，可按照估計相應的習性期限在不同時段填寫持倉。最低準則要點如下：

- 認可機構就每個利率情況所作的假設應貫徹合理；
- 認可機構應避免隨意選用未經實際經驗及表現證明合理的假設；
- 用作分析與模型的歷史觀察期最少為1年；
- 高級管理層應最少每年1次評估主要假設，以確保合理可用；
- 董事局或其轄下的委員會應最少每年1次檢討主要假設及其影響；及
- 主要假設分析的類別應以明文記錄。

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符合上述準則時，若習性期限有別於合約期限，金管局可能要求該機構提供有關持倉的額外資料。此外，金管局亦可能審核機構在確定本身利率風險持倉的習性期限時所採用的內部程序及假設。

<sup>2</sup> 關於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及低額豁免準則的詳情，以及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規定，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內。

<sup>3</sup> 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自營買賣持倉量被視為不重大。

<sup>4</sup> 根據巴塞爾諮詢文件《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管的原則》(2001年1月)的方法定出。

**問10：**認可機構應由2003年12月底起以經修訂「利率風險申報表」填報每季末的持倉。此要求有別於現有申報表所定的申報月份(即2月、5月、8月及11月)。現有申報表最後填報的持倉應是何時？

答10：最後以現有申報表填報的持倉應為2003年8月底。認可機構無需就2003年11月底的持倉提交申報表。

## 在「利率風險申報表」填報反向浮息債券

**問11：**如何在「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填報反向浮息債券？

答11：與傳統浮息債券不同，反向浮息債券所付的票息會跟隨參考利率(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跌而增加。另一方面，票息亦會跟隨參考利率上升而下跌，但以0厘為下限。這項產品的特色是在將利率衍生工具併入反向浮息債券內。以下的例子說明在現有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內如何填報這類債券。認可機構可在經修訂的申報表採用相同的申報原則，但同時作出一些調整(見註腳5及6)。由於這類債券可能有不同結構，認可機構遇到申報方法方面的疑問時應諮詢金管局。

## 例子：

某認可機構持有以下的反向浮息債券：

本金：100萬港元

票息：每半年支付[7厘減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0厘，以較高者為準

期限：3年

認可機構持有上述的債券可細分如下：

- (i) 票息率x厘的定息債券；
- (ii) 認可機構據以收取定息y厘及支付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掉期；
- (iii) 每半年計的利率上限(長倉)，行使價為7厘；
- (iv) 上述持倉的名義數額為100萬港元，期限為3年；
- (v) 債券的定息及利率掉期相加總和應為7厘(即x厘+y厘=7厘)。

若目前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不足6厘(即較7厘低出超過1厘)，認可機構應按以下方式在現有的申報表內以港元填報上述持倉：

- (i) 在下一重訂息率日期超過1年欄內第2項(定息資產)填報100萬港元。收益率x厘由認可機構定出。
- (ii) 在下一重訂息率日期超過1年欄內第19L項(利率掉期)填報100萬港元。收益率y厘由認可機構定出。
- (iii) 在下一重訂息率日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欄內第19S項(利率掉期)填報100萬港元(浮息部分)。
- (iv) 認可機構可完全不提及利率上限。<sup>5</sup>

<sup>5</sup> 認可機構可選擇分開填報上限的delta等值。根據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上限的delta等值應獨立填報。

若目前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6厘(即較7厘低出不超過1厘)，認可機構應根據現有申報表的填報指示第10段的填報方法只在第2項(定息資產)填報100萬港元，而無需填報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持倉。<sup>6</sup>

若認可機構是反向浮息債券的發行人，上述持倉所屬的資產／負債及長倉／短倉性質便應倒轉。

根據「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3A)填報指示就反向浮息債券所定申報方法，若反向浮息債券在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自營買賣帳冊內入帳，這些持倉便應以定息債券、利率掉期及上限形式填報。

---

<sup>6</sup> 認可機構可選擇根據金融工具的分拆部分填報持倉。根據經修訂的「利率風險申報表」，不論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是低於或高於6厘，個別工具均應分開填報。

---